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及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鸿运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70173，以下简称“鸿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二、风险事项

鸿运股份原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结果，截止目前，律师事务所无法为其出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且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足额支付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，同时尚未支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年费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疑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1、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义务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风险揭示公告》，公告已提示鸿

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主办券商后续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主办券商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风险揭示公告》中的风险事项尚未解除。

3、鉴于公司资金短缺，未来盈利预期存在不确定性。针对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7日